关于举办第十三届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的通 知

各学院:

为了贯彻落实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方案,宣传和推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,引导大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,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,选拔吉林省第十七届高校语言文字基本比赛选手,学校决定举办第十三届学生职业技能——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比赛内容

- (一) 比赛项目及要求
- 1. 普通话朗读。朗读由两个部分组成:
- (1) 古诗文朗读。具体篇目由抽签决定,给选手一定的准备时间。要求选手朗读全部内容,包括题目、作者。
- (2) 现代诗文朗读。篇目自定,要求主题鲜明,思想内容积极向上,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,体现中华民族文化自信。可以配有合适的背景音乐,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- 2. 粉笔规范汉字书写。内容为七言绝句,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 - (二)分数构成及评分标准
 - 1. 普通话朗读项目,总计70分。
- (1) 古诗文(满分30分)。语音准确10分,语音错误1个扣1分,扣完为止;感情真挚10分,根据感情表现程度,酌情扣分;富有诗词韵律10分,根据韵律把握程度,酌情扣分。

- (2) 现代诗文(满分 40 分)。切合主题 5 分;语音准确 15 分,语音错误 1 个扣 1 分,扣完为止;感情饱满 10 分,根据 感情表现程度,酌情扣分;表达流畅 5 分,根据表达流畅程度,酌情扣分;配乐适当 5 分,根据配乐与文章内容适合程度,酌情扣分。
- 2. 粉笔规范汉字书写项目,总计 30 分。要求行款布局合理 (题目、内容),书写工整匀称,字体美观大方,从左至右书 写。一等 30-29 分;二等 28-27 分;三等 26-25 分;四等 24-23 分;五等 22-21 分。书写内容不完整、不准确下降一个等次评 分,每出现 1 出不规范汉字扣 1 分。

二、比赛形式

普通话朗读项目按选手抽签顺序现场逐个进行;粉笔字书写分组进行,按抽签顺序在相邻场地现场书写。

三、参赛方式

各学院举办院级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,选送优秀选手2名 参加校级比赛。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- (一)时间。2021年5月19日。13:20选手和观众入场完毕,13:30开幕式,13:45进行古体诗文朗读比赛,14:30进行现代诗文朗读比赛。14:50进行粉笔字书写比赛,16:30举行比赛闭幕式。
 - (二) 地点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本届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具体名额参考参赛 人数确定。成绩优异的选手将入选学校集训队,备战吉林省第 十七届高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本届比赛工作办公室设在职业技能教研部,请各学院积极 宣传,动员学生参赛,并于5

月 18 日之前上报参赛选手基本信息。

联系人: 张嘉琦

联系电话: 0434-3291994

教务处 文学院 职教部

2021年4月26日